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宁财（采）发〔2022〕250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重新征集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通知

各专家：

为进一步深化巩固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治理成果，加强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充实和优化专家库资源，根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规定，自治区财政厅拟于近期组织开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集中征集和清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对象

符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规定条件、有意向从事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现有评审专家需重新申报）。具体条件如下：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二）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四）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五）不满 65 周岁（以集中申报结束之日起算），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六）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以集中申报结束之日起算），无以下不良行为记录：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3.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4.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5.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 6.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 7.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二、集中征集期限

集中申报期限：2022年6月25日-7月31日。

集中审核期限：2022年8月1日-9月20日。

三、征集方式

征集对象应在集中征集期限内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https://zwfw.nx.gov.cn>）—“部门办事”—“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登记审核”或“宁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ningxia.gov.cn>）—“专家注册”在线申报并查看审核结果。

四、征集流程

（一）信息填报

1.**基本信息**。包括专家姓名、性别、民族、政治面貌、身份证号、出生年月（系统根据身份证号自动提取）、健康状况、学历、学位、毕业院校、所学专业、通讯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评审地区等信息，上传近期彩色免冠照片。

2.**工作信息**。包括是否在职（在职需填写工作单位、单位通讯地址等信息，退休需填写原工作单位、单位通讯地址等信息）、工作简历（从参加工作以来至申报日）等信息。

3.**职称信息**。包括专业技术职称（中级或高级）、从事相关

领域工作年限等信息。

4.评审信息

(1) 评审专业。申报的评审专业应当与自身学科、专业或者工作领域相对应，最多选择五个三级品目，如“A 货物”为一级，“A02 通用设备”为二级，“A0201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为三级。

(2) 回避单位。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前 3 年存在劳动关系、担任董事或监事的或是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单位，与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相关单位（无期限）均属于回避单位。

（二）资料上传

1.身份证明、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等。

2.申报承诺书。填报信息确认并上传相关资料后，系统自动生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申报承诺书》，在职需工作单位盖章并本人承诺签名，退休时间在三年内（含三年）的需原工作单位盖章并本人承诺签名，退休时间超过三年的只需本人承诺签名后上传。

四、征集要求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现有评审专家及有意向从事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均需重新申报，超过集中申报期限

未申报的原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账号将自动注销。

集中申报和审核期限内，原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不再接收新申报评审专家，现有评审专家不再修改相关个人信息。集中申报结束后，在集中审核期限内不再接收专家申报，审核期限届满后宁夏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将对原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和新征集的专家库数据进行处理，自2022年10月8日起，原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不再使用，统一使用新征集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符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规定条件、有意向从事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可以随时申报。

专家申报审核未通过的，在集中审核期限内不得再次申报，但可在2022年10月8日后修改完善相关信息后再次申报。

附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申报承诺书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印发

